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白莲路 184 号立体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白莲路184号立体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白莲路184号立体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56-3869608

传真：0756-3869911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张文钊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